

國立中山大學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範例)

身分證字號：A801234567
 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
 (郵政存簿儲金)00410012345678

第 1 頁共 2 頁

1. 若有分攤時請依各計畫金額分別填寫，並同時填支出分攤表。
2. 若出差旅費超過補助額，請填寫實支 XXX 元。

預算科目：

■2302 國外旅費

【11HPP99】快樂農場碩士在職專班 \$115,738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5566】動物城市補助計畫結餘款 \$9,697

拾 千 百 十 元
 1 1 5 7 3 8

新台幣(大寫)：壹拾壹萬伍仟柒佰參拾捌

請確認期間是否與核定相同。

姓名 博納維塔 職稱 約聘助理教授 職等 薦任

出差事由 海外動物園考察及洽談動物贈送事宜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15 日 起 止 共計 5 日 附單據 20 張

月	11	11	11	11	11	總計(NT\$)
日	11	12	13	14	15	125,435
起訖地點	高雄-桃園-美國	美國聖地牙哥	美國華盛頓	美國紐約	美國-桃園-高雄	即使分攤，也要列出總數。
工作記要	啟程	工作記要依實際狀況填寫。			返程	
交通費	飛機	41,796	19,414		29,512	交通費小計 94,301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1,330		2,249 (USD75*29.99)		
生活費		7,498 (USD250*29.99)	8,937 (USD298*29.99)	9,237 (USD308*29.99)	9,237 (USD308*29.99)	生活費小計 34,909
辦公費	手續費					辦公費小計 2,691
	保險費	133				
	行政費		1,958 (USD65*30.12)			
	禮品交際及雜費			600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主辦單位供膳宿扣除當日生活費 90%，供宿扣除 70%，供膳扣 20% (未達三餐，早、中、晚餐依 4%、8%、8% 計算)。		返程或在飛機上過夜，當日生活費扣除住宿部分(70%)。		扣除金額小計 6,466
				6,466 (USD308*29.99) *0.7		

■本次出差無其他來源供膳宿；報名或註冊等費用亦不含膳宿。

□出差人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或合於「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請加填「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聲明表」一併陳核)。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計畫主持人	業務單位(系所主管)	校長 (授權主管)	
主計室	人事室			

出差人簽名或蓋章，若報告表金額修改，於修改處由出差人簽名或蓋章。

國立中山大學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範例)

身分證字號：A801234567
 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
 (郵政存簿儲金)00410012345678

第 2 頁 共 2 頁

金額		預算科目： ■2302 國外旅費				
拾	萬	千	百	十	元	【11THX99】快樂農場碩士在職專班 \$115,738 <input type="checkbox"/> 2303 大陸地區旅費
		9	6	9	7	【5566】動物城市補助計畫結餘款 \$9,697
新台幣(大寫)：玖仟陸佰玖拾柒						
姓名		博納維塔		職稱	約聘助理教授	職等 薦任
出差事由		海外動物園考察及洽談動物贈送事宜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15 日 起 止 共計 5 日 附單據 20 張						
月	11		11		11	
日	11		12		15	
起訖地點	高雄-桃園-美國	美國聖地牙哥	美國華盛頓	美國紐約	美國-桃園-高雄	
工作記要	啟程 工作記要依實際狀況填寫。 返程					
交通費	飛機	41,796	19,414		29,512	交通費小計 94,301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1,330		2,249 (US75*29.99)		
生活費		7,498 (US250*29.99)	8,937 (US298*29.99)	9,237 (US308*29.99)	9,237 (US308*29.99)	生活費小計 34,909
辦公費	手續費					辦公費小計 2,691
	保險費	133				
	行政費		1,958 (US65*30.12)			
	禮品交際及雜費			600		
依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6,466 (US308*29.99*0.7)	扣除金額小計 6,466
■本次出差無其他來源供膳宿；報名或註冊等費用亦不含膳宿。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人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或合於「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請加填「出差人員搭乘交通工具座(艙)位聲明表」一併陳核)。						
單據號數						
備註						
出差人	計畫主持人		業務單位(系所主管)		校長 (授權主管)	
主計室			人事室			

(主計室)111年8月25日修訂